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19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11235722_1110819491_111D2039445-01.PDF、
1111235722_1110819491_111D2039446-01.ods)

主旨：有關勞動部規劃檢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取得「專業證
照」技術條件之檢定機制調整，詳如說明，請查照周
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341號函、
本部營建署111年9月29日營授辦建字第1111207128號函(諒
達)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
款」附表13規定辦理。(規定影本如附件)
- 二、為留用資深技術移工，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起推動「移
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資深且具一定技術條件之移工，
得由雇主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其中營造移工取得「專
業證照」為前開附表13規定技術條件之一，該部考量移工
報考前揭檢定需求日益增多，規劃檢討調整相關檢定機

制，以利後續辦理移工檢定試題規畫、題庫翻譯作業等評估，爰請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協助蒐集業界移工報考需求，先予敘明。

三、本案請貴公司協助填報「營造業者所聘營造移工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並於111年11月14日前免備文回復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聯絡人：黃建智幫工程司、信箱：jhih1119@cpami.gov.tw)，逾期視同無需求，俾利續處。

正本：銘榮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展揚營造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鋒營造有限公司、上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慶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瀚尊營造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萬德營造有限公司、冠君營造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鑫營造有限公司、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旭盛營造有限公司、威勝營造有限公司、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駿富營造有限公司、宸茂營造有限公司、建智營造有限公司、台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商丸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力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漢營造有限公司、堃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田營造有限公司、台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鳳高電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萬碁工程有限公司、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億營造有限公司、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俊貿營造有限公司、清石營造有限公司、靖瑋營造有限公司、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村營造有限公司、太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和倉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東盟營造有限公司、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昇營

造股份有限公司、建埕營造有限公司、萬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皇堡營造有限公司、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隆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尚億營造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湛營造有限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彬營造有限公司、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蓬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2022/11/24
11:24:51
電交 子公文
換 換 章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	實作認定
(一)	製造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一般手工電銲 (2)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氬氣鎢極電銲 (6)半自動電銲 (7)堆高機操作 2. 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冷凍空調裝修 (2)電器修護 (3)鑄造 (4)家具木工 (5)工業配線 (6)冷作 (7)自來水管配管 (8)鋼筋 (9)模板 (10)汽車修護 (11)熱處理 (12)重機械修護 (13)工業電子 (14)視聽電子 (15)化學 (16)鍋爐操作 (17)變壓器裝修 (18)工業儀器	接受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以下訓練課程並取得時數證明，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1. 參加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參加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1. 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19)配電線路裝修 (20)測量 (21)女裝 (22)石油化學 (23)農業機械修護 (24)陶瓷—石膏模 (2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升降機裝修 (28)重機械操作 (29)製鞋 (30)配電電纜裝修 (31)油壓 (32)氣壓 (33)平版印刷 (34)食品檢驗分析 (35)肉製品加工 (36)中式米食加工 (37)中式麵食加工 (38)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儀表電子 (40)電力電子 (41)數位電子 (42)電腦軟體應用 (43)電腦軟體設計 (44)電腦硬體裝修 (45)工業用管配管 (46)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化工 (48)電繡 (49)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水產食品加工 (51)機器腳踏車修護 (5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汽車車體板金 (54)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車輛塗裝 (57)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用電設備檢驗	
--	--	---	--

		(59)變電設備裝修 (60)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機電整合 (63)網路架設 (64)網頁設計 (65)飛機修護 (66)銑床 (67)車床 (68)模具 (69)機械加工 (70)印前製程 (71)網版製版印刷 (72)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高壓氣體容器操作(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太陽光電設置 (76)竹編 (77)陶瓷手拉坯 (78)金屬成形		
(二)	營造 工作	具下列證明之一： 1.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結業證書。 2. 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 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 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三)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海洋漁撈	無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外展農務工作	通過以下之一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大專院校、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序號	對象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國(閩南)語文能力
(一)	機構看護工作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二)	家庭看護工作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註：1.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營造業者所聘營造移工報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需求調查

單位	訓練		對應(報考)技能檢定		預估報考檢定人數	說明(是否延續性計畫、人力需求或建議)
	訓練課程	訓練期間	職類	級別		

註：若無訓練課程可免填列，請逕填報考技能檢定欄位。

填表單位
聯絡人員
行動電話